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志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志强先生简历

孙志强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

||

||

||

|| 二〇一〇

||

||

||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求：

（一）本人任职资格

||

||

《关于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一）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二）

（十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十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十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十九）《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二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亲属；

员；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业提供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前次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五)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七)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八)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他条件。

(五) 曾任或独立担任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等职务，且在公司任职数量不超过五家，且在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

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